

光山县刘邓大军土门坳会议旧址文物维修保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2025102001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光山县刘邓大军土门坳会议旧址文物维修保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山县刘邓大军土门坳会议旧址文物维修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光山县文殊乡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400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暂列金额: 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松鹤; 职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60428196811106210;

证书号: JXWBSG2020102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光山县 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
镇源溪村广三公路以北，



顺发米业以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春芳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叶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91-8386736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向塘支行

帐 号： 36050154025000000731

邮政编码： 33020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现行的古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标准，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工程师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的审核，由发包人审定，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3.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4、项目经理

姓名：张松鹤 职务：项目经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方面的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在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后 10 天内，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承担。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进行保护。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垃圾杂物，施工机械、材料和施工场地管理到位。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发包人提供会议纪要。无

7.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 7 天内提供。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第 6 条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及新增项目

1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3.2 工程量确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签章，发包人确认签章。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协议双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应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双方协商

16.2 竣工资料及提交时间：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后 15 日。

16.3 竣工验收：该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7、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三份，竣工图三套，电子版一份。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发包人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支付承包人合同部价 20%的违约金。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修复费用或重新施工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价格调整

20、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十二、其他

2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7款规定执行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四、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

2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3份。

24、补充条款

1、发包人所拨工程款须拨付到承包人公司帐户。

2、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第14条执行。

3、设计变更及增加部分按照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 2009、全国统一修缮定额 1995 执行。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刘邓大军土门坳会议旧址文物维修保护工程项目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内

二、保修期限：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的原因产生的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春雷

2025年10月20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0日